

# 結構下的行動——高雄柴山果農面對 人猴關係轉變之調適與抵抗

倪進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副教授

薛婷婷

新竹市民富國小  
教師

本文欲探討高雄柴山野保法公布前後及近年成立壽山自然公園等事件下，果農與獼猴間關係的轉變，擬就「結構下的行動」之視角，強調具有主從的二元性思維，並以保育獼猴即是保障其空間權力之觀點，發展果農的調適與抵抗，採質性取向之文獻回顧、環境調查、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等方法進行。研究發現野保法公布前，人類是柴山的支配者，獼猴因可販賣遂成資源；野保法施行後，果農失去空間的支配權，獼猴反為災害，研發果園防猴策略，也產生了持續種作、棄耕、轉型等被動調適行為。果農行為乍看是由個體決定，事實上卻受土地權非自有、壽山自然公園束縛與綠色團體監督等結構力量所扞格，鑑於補救措施不如預期，持續溝通請求無效，更以抗議、訴訟等積極行動、雜以少數非法作為從事抵抗，為最終取得空間權力而奮鬥。未來將保育放在社會脈絡的規範下，應是努力的方向。

關鍵字：結構、行動、空間權力、人猴關係、柴山

## 壹、前言

### 一、動機與目的

人類與野生生物本皆為地球生態的組成，曾幾何時，人類恣意地擴張生活範圍並擷取資源，使得野生生物因都市化發展、森林砍伐、棲地破碎、盜

獵等因素，造成數量的銳減 (Rajpurohit et al., 2006)。人類體察此失衡危機，1970 年代新自然 (new nature) 觀念興起，將保育策略從地方、區域、國家，上推至國際間的串聯，甚至將野生生物保育從原來的守勢，改變為攻勢 (Belt, 2004)，並於 1973 年，在美國由八十幾個國家共同簽訂「華盛頓公約」，希望透過更多積極的作為來進行世界上動、植物物種的保護，以免因交易而滅絕。這類野生生物的積極保育風潮不僅是由先進國家早所提倡，影響其民眾態度、知識與行為外，也造成全球性的牽連影響 (Kellert, 1993)；發展中國家正在跟隨，探討保護區的效能、居住其中居民的角色、特定保育政策的起草等 (Karanth et al., 2008)；甚至，連落後的非洲地區亦如火如荼地以國家公園或動物保護區等方式 (Laudati, 2010)，來響應接軌。因此，國家與保育菁英共同利用制度與輿論力量，來達成野生生物保育，可說已成今日全世界的普世價值與共擔任務。

的確，從野生生物的角度來看正義 (justice) 時，所論及動物與人類之相似性、動物對人類之效用性以及動物與人類之間的可能抵觸等議題，已吸引世人的關注 (Opatow, 1993)；另外，以野生生物本身價值為定位 (Jacobs, 2007)，也成為新興的研究取向。但野生生物保育轉守為攻的改變下，卻造成在緊繃的土地利益下，各方產生角力大戰，釀成了不欲樂見的對抗；例如非洲部分國家設立國家公園或動物保護區以進行保育，但同時受到批判的是，此保育政策成為入侵私人土地的新型式，不僅限制了農作的生產，同時也阻止了地方居民接近自己土地的權利等 (Laudati, 2010)，這種實質空間使用被迫改變的結果，時有所聞，於是有學者稱其為空間置換暴力 (the violence of displacement) (Neumann, 2004)。不論是國家公園或是動物保護區的設立，都是預期以人訂的地理界線進行生態保育工作，然而這樣的方式常忽略了人類與動物在地理空間上相處，存在著模糊或過渡地帶的事實，這些問題的產生，可說是因為許多策略和法令未能挑戰或正視保育與地方社會間根本衝突的結果 (Zerner, 2000)；意即，低估動物生存權 (animal right) 和人類生存權 (human right) 在有限土地與資源下之空間競爭的現象。簡言之，許多國家藉由立法保護野生生物，但受影響的人類卻較少受到完整的關照，因此反而導致新型態之人類與野生生物的爭端，產生各自尋求空間權力的弔詭。

本研究案例——柴山，從明鄭時期開始就已是軍事要地，清廷與日本政府皆在此處築城，進行軍事的駐守，1954 年政府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此地仍為該法所列禁區中最嚴格的第一區，由於長期少受人類的干擾，意外地使柴山動、植物受到完整的保護（鄭水萍，1995）；儘管如此，清代先民同時於此筆路檻樓、開闢山林，日治時期政府也已允許居民撿拾枯木販賣，以及從事捕魚與果樹種植等工作，逐漸地居民居住與活動的事實自然發生，一直延續至今日，因此隨著時空演替，誰是柴山空間的主導者以及柴山土地權屬等爭議，現階段依然難解。再者，在多年扮演軍事要地的角色時，野生生物的發展並未受到矚目，直到 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施行後，人類與野生生物的衝突，方才躍然紙上，近年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議題，亦成社會焦點。柴山主要受保護的生物為環境容忍能力大、且智商與人類最為接近之靈長類——臺灣獼猴，由於獼猴的生活領域是資源取向的，無精確範圍界線；而居民卻受限在法令規範下，產生與獼猴互動的約束，果園等主導場所（dominant locales）在時空中結構了果農的生活路徑，彷彿也因此標示了衝突的所在（Thrift, 1983）。據此，不禁讓人想問野保法保護獼猴，對果農到底產生什麼樣的衝擊？在法令制約下，果農如何被迫去因應環境？或是奠基在空間的歷史爭議下，果農如何採取不同行動企圖掙脫或挑戰束縛以謀求權益？源於此些動機，聚焦成下列三項研究目的，包括：

1. 探討野保法施行前後柴山果農與獼猴空間互動之轉變。
2. 詮釋果農面對獼猴災害的調適與抉擇。
3. 分析果農處理獼猴災害時結構性制約與抵抗策略。

## 二、臺灣獼猴與研究區域概述

### （一）臺灣獼猴概述

臺灣獼猴又稱「黑肢猴」，為冰河時期子遺的哺乳類動物，具群居特性，猴群的數量少則為 10 幾隻，多為 50-60 隻，在臺灣分布範圍頗廣，從南臺灣的熱帶雨林到海拔 3000 公尺以上都有其活動的蹤跡，主食以植物的果實為主，有時也會採食植物的莖或是小昆蟲等。在野保法中，被劃歸為第二級的「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雖然農委會曾欲將其改為第三級的「其他應予保

育之野生動物」，但造成保育團體的反彈（聯合報，2008），因此，至今仍受到法令極高度的保護。

## (二) 研究區域概述

柴山（或稱壽山<sup>1</sup>）位於高雄市的西側，臨臺灣海峽，東接高雄市區，北側為左營，南側為高雄港，東西寬約 2 公里，南北長約 10 公里，最高峰海拔 362 公尺，地勢東緩西陡。由於多處邊坡不穩易崩，並受泥岩層、石灰岩層等控制，土壤演育仍停留在幼年土階段，加上含石量偏高，使得土壤貧瘠，較不利農作開發（引自賈山民，2002）。柴山居民聚居於柴山舊部落附近，隸屬鼓山區桃源里，目前的總戶數約有 300 戶，農戶大約一百多戶，其中擁有土地所有權農戶不到 20 戶，<sup>2</sup> 此區用以種作的土地面積從數分至數甲皆有，作物型態包括龍眼、荔枝、木瓜、釋迦、芒果、波蘿蜜等。（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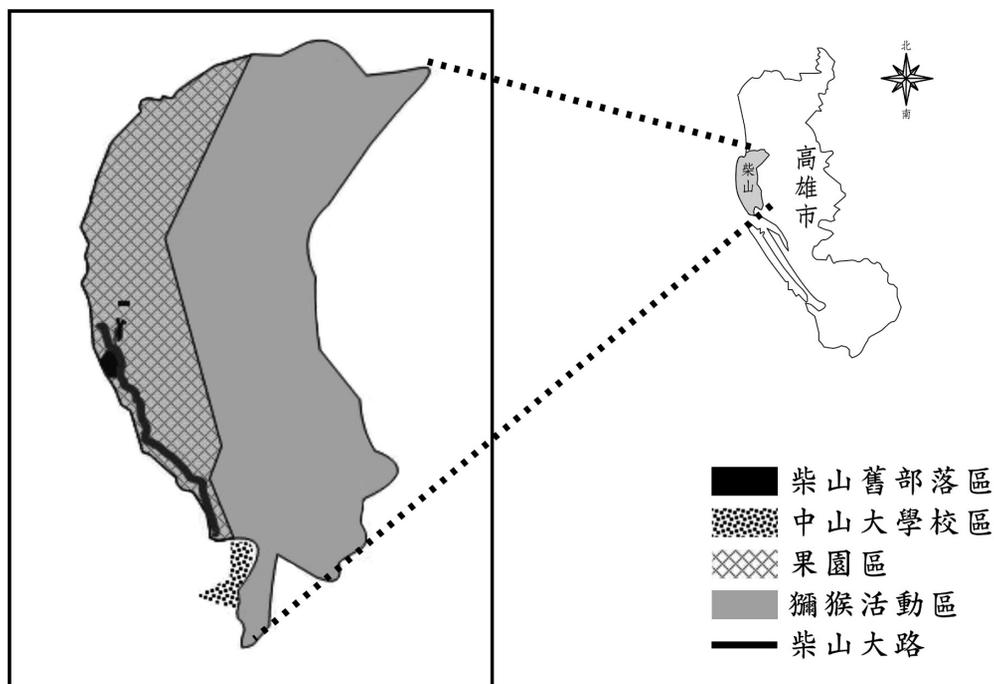
## 貳、相關文獻討論

近代人類反省與野生動物的關係時，多以保護區空間隔離的觀念，來界定與安排人類與野生動物活動的範圍，也因違逆人類或野生動物對資源擷取的習性與現實，此類生態保育模式，衝突問題層出不窮，包括地方的財產權易受剝奪、忽略地方發展及損失補償等。於是有些激進的保育工作者提出在保護區內住人是不適當的，以及用武力處理非法的人類活動（Karanth et al., 2008）；只是若僅從野生生物的視角來思考，仍無法解決現有兩造間的難題，因此便有人直指落後地區人類與野生生物衝突的關鍵，唯有先減少貧窮，才有機會達成生物多樣性的保育（Wilkie et al., 2006）。以野生生物為先之法令保護的區域，對在地居民來說，保育彷彿是一張全面籠罩的網，為了生活只

1 現今官方文件中多稱「壽山」，然而當地居民仍習慣以「柴山」自稱，再加上 1980 年代後鄉土意識抬頭，地方團體也常以柴山為名，故本文亦採柴山之稱呼。

2 戶數資料取得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之「各里歷年戶口數統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1）；農戶數據來自於研究參與者 C-1 與 Aa2-1，參與者 C-1：這裡有一百多戶，有所有權的有十七、八戶；參與者 Aa2-1：我們這邊會做農的，柴山大約有一百五十戶。

圖 1：柴山舊部落與果園區示意圖



能努力在網孔中擺動遊移。

居民受到發展限制下，修改生活方式以減少野生生物所帶來的損害，是地居居民常見的行動，例如減少或暫停使用便是其中一種消極作法，美國賓州地區的研究，發現有將近 70% 的地主張貼公告，不希望其所擁之私有地再進行打獵使用，主要和過往供作遊憩使用時造成非法獵捕，並考量財產權、潛在責任 (liability) 等糾紛有關 (Jagnow et al., 2006)。另外，從事體制外的非法作為亦是一種方式，在非洲辛巴威所進行的叢林肉 (bushmeat) 貿易研究中，發現許多非法獵捕的起因，常源自該地貧窮、食物短缺、居民找不到工作，以及人類易於接近野生生物資源等 (Lindsey et al., 2011)，此類作為雖不可取，但也真實地成為居民抵抗束縛的手段。最後，訴諸法律或推動立法等積極行動，也時有所聞，一如英國某個企業買下漢普郡 277 公頃的造林地，已取得規劃所有權，欲做採礦之用，結果其中 33 公頃的土地，竟發現是受自然保育委員會所指定的特殊科學重要地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而引起一連串的法律訴訟 (Jack, 2003)；更進一步，美國聯邦政府制訂有防

獵人受騷擾法令 (hunter-harassment laws)，對於任何妨礙獵人合法獵捕生物的權利者，都視為騷擾 (Featherstone, 2003)，在為少數族群發聲的同時，的確也彰顯了人類生存權的相同重要性。

在眾多衝突管理方式中，損失管理、補救措施等都是成熟的作法，例如西非的薩赫爾濕地中，發現有 21 種鳥類會偷食穀類和水果等作物，9 種哺乳動物會侵害落花生、玉米、樹薯等作物，受訪原住農民可以忍受從 5~20% 的農產損失，最後研究建議使用整合式的損失管理方式，並強調對損失管理重於控制有害生物種類的經營方向 (Ezealor and Giles, 1997)；另外，中國雲南的大象造成大規模農產的損失，於是政府在森林中建造人造鹽塘、在農田旁挖掘壕溝，以及使用金錢補償等方式，如此提高了人類對大象的社會容忍力 (social tolerance)，也有效降低人象的衝突 (Zhang and Wang, 2003)。除此，依賴或夥伴關係的創造，亦是可行的途徑，包括社區參與、權利認知 (recognizing rights)、引入誘因等，皆可有效降低居民的抵抗，例如在巴基斯坦國家公園中，藉此已達成居民縮小放牧範圍以及減少灰熊獵捕等目的，使得 1993-2006 年間灰熊數量每年出現了 5% 的成長 (Nawaz et al., 2008)；當然，協助居民轉型觀光產業，也是個雙贏的策略。

## 參、研究思考與方法操作

### 一、研究視角與論點

「結構下的行動」之視角，是一種避開二元論的掙扎，強調具有主從關係的二元性 (duality) 思維，同意地方或場所之生成 (becoming) 闡述了中介於大尺度過程和在地後果之間的多重能動性 (multiple agencies)，意即來自國際或國家的力量是事件性結構的原因，而地方或場所的能動性只能修正事件，或將這些事件導向其他方向而已 (Pred, 1986)；如此的思維也呼應 Bhaskar (1989) 利用實在論觀點理解社會結構和人類能動性的關係，乃奠基於轉變性之社會活動 (social activity) 的概念，主張社會世界是受日常生活再生產或轉變而成，一切社會結構都取決於社會關係，將注意力放在基本結構上，既是理解社會事件解釋之鑰，也是受剝削和壓迫者邁向自我解放的活動焦點

(Bhaskar, 1989)。在批判阿圖塞式的結構主義 (Althusserian versions of structuralism) 之餘，又希望保留必然性、偶然性和能動性等有力的觀念，強調人類在有意識的活動中，無意識地再生產了那些控制其活動的結構，此時已拋棄人類更高精神裡關於創造的迷思，僅保留偶然的能動性地位，容許社會生活的必要性最終是透過有意圖的人類活動而運作 (Peet, 1998)。因此，本研究即為已承認保育結構的必然性下，闡述柴山果農的可能行動。

果農行動之目的為何，至為關鍵。野保法公布後，焦點為野生生物，獼猴可無所忌憚地跨越空間活動，表象是果農不可再侵擾猴群，但卻造成居民生存的空間權受到擠壓，因而若從柴山居民的想像出發，「保育獼猴即保障其空間權力」的觀點，實已深植人心，果農據此所採取之調適性或抵抗性的行動，即象徵著對於空間權力的馴服或反撲。提出空間與權力的學者 Foucault (1979)，就認為空間乃權力、知識的論述，是生活形式、權力運作的基礎 (引自陳志梧譯，1994)，空間中隱性權力有如同毛細現象 (capillarity) (吳瓊洳，2006) 般不斷地散滲，並產生真實的征服，空間規訓 (discipline) 的背後有著為求免遭懲罰的行為發展，一如本研究因應野保法制約果農呈顯之被動的調適性行動。另外，面臨空間法令的態度不僅有馴服而已，對於空間權力的反撲經常也與規訓共生，反撲行為擁有掙脫外在結構壓迫的意圖，但通常卻未能快速撼動結構，是一種遊走於實質環境與法令規範間的折衝舉動；Massey (1994) 就主張具有動態同時性 (dynamic simultaneity) 的空間，是由矛盾或敵對等關係聚集在一起的多重狀態 (multiplicity)，Soja (1996) 更認為空間不應只拘泥在擁有具體物質性的第一空間，以及構想或認知再現的第二空間，而是新的空間型式正在萌生 (thriding)，是同時兼具真實、想像和更多可能的第三空間；因此，真實的空間應為一複雜組成，躲藏著許多權力的可能，亦如本研究果農因不滿野保法，發展出不同型態之積極的抵抗性行動。

此外，不可否認地，人類站在與野生動物不同的立場時，自然出現不同的價值型態。本文並非反對野生生物保育的時代趨勢，而是彰顯野保法施行後果農行為的調適與抵抗，一如過往探討美國黑熊是否可以獵捕的研究中，發現支持者與反對者間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甚或矛盾的公共論述建構 (con-

struction)(Harker and Bates, 2007)。但為避免流於認知的民粹主義，本文不僅採納對果農本身有利的自我敘說，亦收錄任何跨越體制內／外的合法／非法的抵抗行動，以達最高的開放性；簡言之，如何透過受災果農角度的詮釋，發展被動和積極行動的建構，再加上其他開放視角，是本文的主要軸線。

## 二、方法操作

本研究田野工作時段為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間。前段期間平均每個月進入柴山一到二次；於 2009 年 7-8 月後段期間，改以長時間停駐，欲求取更全面的關切，另外，為謀研究之審慎，此段期間並邀請一位柴山果農的後代做為陪同研究者，以提升田野認識之深度與廣度。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 (一)文獻回顧法：針對柴山地區及野生生物保育進行資訊之蒐集、閱讀與分析，並整理成大事紀型式，鋪陳地方空間脈絡，以明瞭地方發展之雛貌。
- (二)環境調查法：主要包括自然地貌分析、聚落及周圍果園踏勘、獼猴出沒狀況記錄等工作。
- (三)參與觀察法：由於此地人猴議題敏感，為因應拒絕參與研究率可能升高，本研究採三種方式尋覓研究參與者：一是透過文獻、柴山專家中介等方式，親臨果農之園區，詢問其參與意願；二是透過網路張貼公告，尋找熱心協助的柴山果農後代，並請求其引介果農；三是運用滾雪球的策略，邀請已參與研究的果農介紹自己的朋友一起進行。研究參與者設定為家戶曾受獼猴影響造成農業損失，且當時農業種植為其生計方式者，最後選樣獲得 12 位果農或曾為果農或果農後代共同參與研究 (Aa1-1~C-1，見表 1)。

本研究選擇以「觀察者——如參與者 (observer-as-participant)」的參與觀察角色 (Gold, 1969)，研究者會根據果農容易出現的時間 (大約是早上八點至十一點，下午兩點至四點) 與場合 (柴山舊部落的廟門口、或柴山大路的休憩處) 拜訪果農，重點為跟隨果農入田顧園與驅猴，無論晴天或下雨，皆於果園傾聽其工作的心情。為了不讓參與者與研究者間產生隔閡，全程皆以閩南語進行，也為確實掌握果農的想法，除了以紙筆進行摘記之外，亦在參與研究者同意下進行錄音與拍照，之後再將記

錄內容於下次訪談時與果農回饋、確認，並聽取果農的看法。

(四)深入訪談法：上述柴山果農，除採參與觀察外，亦以半結構式問項訪談，訪談大綱包括：種植的種類與面積、從事副業否、過往至現在對獼猴看法的轉變、獼猴對於個人心理或農作經濟之傷害概估、使用降低傷害的方式為何、外界與家族成員對於農作活動的看法與協助情況，以及對於未來謀生方式或農作活動的期待與想法等。此外，也納入瞭解臺灣獼猴發展之重要人士，包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官員（D1）、高雄市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人士（D2）、專長臺灣獼猴研究專家（D3）、鼓山區桃源里里長（D4）、及桃源里附近居民（D5~D10）等 10 人，希望能對柴山地區人猴關係脈絡能有更清晰的掌握。

表 1：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耕作歷程	耕作面積	工作現況	編號	訪談年度	參與抗爭否*
曾從事種作 現已棄耕(A)	種作或營利之柴山 土地面積超過 1 甲 (a)	於當地轉農業 為商業(1)	Aa1-1	2009	否
			Aa1-2	2008、2009	是
		Aa2-1	2008、2009	是	
		Ab2-2	2008	是	
	種作或營利之柴山 土地面積未超過 1 甲(b)	已退休(2)	Aa2-2	2008	否
			Ab2-3	2008、2009	否
		於外地工作(3)	Ab3-1	2008	否
			Ab3-2	2009	是
仍持續種作(B)	單種水果(4)	Bb4-1	2009	否	
		Ba4-2	2009	是	
	種植水果及 其他作物(5)	Bb5-1	2009	是	
家人曾種作 本身從未種作(C)		無	C-1	2009	是

\* 是否曾參與對公部門之陳情或抗議行動

## 肆、野保法公布前柴山果農的施爲<sup>3</sup>

爲了瞭解野保法施行（1989年）前後，柴山人猴關係的發展，本研究嘗試回溯野保法公布前柴山果農對獼猴認知及與自然互動的經驗，以做爲進一步理解後續獼猴災害的參考。

### 一、人猴空間界線由「人」制訂

雖然柴山在人類未開墾之前，荒蠻的山丘幾乎都是獼猴活動的區域（Swinhoe, 1862; D2, 2008），但近代在日本政府的同意下，人民取得柴山土地使用之許可，爲了謀求更好的生計，便種植果樹，促使人類躍升人猴共存時的主導者地位，人猴界線因而重新界定，至此，柴山農業活動與野生動物所產生之範圍重疊，即因果農對土地使用的強勢，迫使獼猴逐一退出。臺灣光復之後，果農依然延續日治時期的態度，爲了保有土地的既得收穫，驅逐對土地造成威脅的野生動物。

當獼猴侵入生活場域時，果農多以強硬的方式驅趕，使用具傷害性的器具（如木棒、竹子等），使得獼猴在本能上對果農造成懼怕，一如果農們的回憶：「我小時候在那邊摘水果，猴子在樹上搖來搖去就走了，不像現在！（Bb4-1, 2009）」。也因爲如此，果農對作物不會有天災之外的憂慮，看顧果園實掌握寬闊的自由度，果農開心地說道過往的情景：「以前猴子不敢進來人的生活領域，水果成熟時我們什麼時間都可以去採，不用一大早去（Aa1-1, 2009）」。果農擁有空間界線之主控權，並享受自由作息的同時，著實已創造了生活的安定性。

除了採用驅趕獼猴的方式，有時還會聯合其他村民一起捕捉（D5~D7, 2008），果農們生動地描述如：「以前都是十幾個人出去抓……。抓的時候會用圍的，用竹子趕，大猴子會在洞外面，小猴子躲在洞裡面……。抓猴子要

---

3 施爲（agency）即上述「能動」一詞，兩種翻譯在國內文獻皆有人使用，此處特採施爲的翻譯是爲突顯中文語意具「主動作爲」之意。

有技巧，因為不小心猴子會反咬 (Aa1-2, 2008)」、「抓猴子不能抓前面的腳，因為牠會抱住我們的腳，然後咬人；要抓住牠的尾巴，牠會往前爬，然後再抓住脖子 (Ab2-3, 2008)」，捕捉到的猴子，偶爾可以增加家庭收入 (D8~D10, 2008)，使得獼猴反成爲一種「資源」，果農呼應說道：「那時候只要日本人出來說要買，我們就會去抓……，拿去賣的價錢很好呢！大隻的比較便宜，小隻的比較貴，小的那時候賣日本錢都好幾百塊，甚至幾千塊 (Ab2-3, 2008)」。

在日治時期，當時獼猴主要是運至日本公園進行展覽；到了國民政府時代，果農也曾經捕抓獼猴供政府進行實驗，老一輩的果農對這段的記憶仍是鮮明，如：「蔣經國的時代叫我們要抓猴子，那個時候都是抓來做實驗 (Aa2-2, 2008)」。

在保育觀念盛行的今日，果農並不避諱談論這一段歷史，因為果農認爲柴山地區貧瘠的耕作環境，使得祖先們在生計上的維繫相當辛苦，爲了爭取生存，驅趕或捕捉獼猴都是不得已的作法。當然，也因此使得獼猴的數量曾一度減少 (D3, 2008)。

更進一步來看，由於獼猴仍是有生命的個體，當成爲不欲樂見的食物、藥材等利用時，部分果農便會因獵捕目的和實際使用不同產生自責心態，如受訪果農陳述：「剛開始外地人告訴我們，他們抓走猴子是要展覽和表演……，可是後來看見外地人吃猴腦的情形，我們嚇到了……，難過得不得了 (Ab3-1, 2008)」、「有些大猴子是賣去熬成猴膠 (Aa2-1, 2009)」。

獵捕獼猴使其喪失生命的疏忽，讓部分果農在心中產生反省，於享受利益的同時，也受到了良心的譴責。但是這樣的情感卻在野保法施行後，因獼猴數量大量增加並造成爲生活威脅，而有了重大改變。

整體而言，在野保法公布前，未有界定人類與野生動物的規範關係，果農利用自身文明與科技的力量，積極保護作物或是擷取周遭資源，得到空間的優勢地位，對於當時棲居柴山的多數果農來說，驅趕或進一步獵捕獼猴，是理所當然的舉動。這和對美國獵戶家庭的研究結果相似，顯示大部分獵戶仍對野生生物抱持著獵捕使用爲先的價值取向，尤其在居住在鄉村地區、移動機會較少、教育程度不高的獵戶，而且其家庭成員間亦擁有對待野生生物頗一致的基本信仰 (Zinn et al., 2002)。然而，這些自然而然發生的行爲，卻也讓柴山彷彿成爲了變相的殺戮戰場，猶如過往研究中指出當戰爭或文明衝

突造成野生生物影響時，尤其位處交戰區 (battlefields)，因搶奪資源，過度獵採，惡化了野生生物的生存環境 (Dudley et al., 2002)；簡而言之，此時的柴山正屬人類優位的「文明交戰區」。

## 二、盡用自然的農漁生活

不受獼猴的打擾，果農只要願意付出努力，就有希望在農作與其他副業間獲得收益，並得溫飽。其中種作面積較大或家庭成員較少的農戶，常只要專心顧好果園，不需從事其他工作，作物的收成就可養活家人；而有些種植面積較小的果農，若家庭成員過多，作物的產量無法供養全家時，選擇外出工作的情形便時有所見，但在果園收成時期，仍常返家協助，以確保果農家戶生計的延續與生活的改善，如一果農指出：「以前我們這是我的爸爸在管理，要是要採收，我們家三個兄弟就會把手邊的工作停掉回來幫忙 (Bb4-1, 2009)」。由於柴山耕作屬於較粗放的型態，一般農作的巡園與配合時節的修剪作物殘枝，雖是必須進行的過程，但果農們不需耗費一整天在果園中，因此許多農民就會利用農事空檔進行漁撈等副業，藉由增加收入來補貼農業所需的花費 (包括肥料、農藥等)，果農回憶說道：「我的爸爸就是冬天的時候還會靠海抓魚，抓烏魚……，可以平衡生活，養育我們這一代 (Aa1-2, 2008)」。整體來說，多數果農認為野保法公布前，除了收成的時間較忙碌外，其他的時間仍是較自由的。

雖然面對不利農作的自然條件，果農就以改良作物來積極地因應環境，除了在作物的選擇上挑選適合柴山土壤、氣候的種類外，也利用學習外界技術，以謀求更大的收益，果農的描述為：「我們剛開始要種的時候我們是跑到員林，去拿釋迦的栽仔下來。荔枝也是去員林……，因為員林的水果最多了 (Ab2-3, 2009)」。其中頗具經濟價值的荔枝的新品種——玉荷包，在果農的訪談中最可得其滿足的驕傲：「我爸爸是第一個在柴山種玉荷包的人，我和我爸爸都叫做蛀佛仔 (Bb5-1, 2009)」，奠基於此，柴山的玉荷包漸漸闖出名號，也讓其他水果獲得更好的評價，透過批發市場販賣，造就穩定的產銷網路，果農在訪談時就提及與批發市場的互動：「以前我們收一收就會送到『義和』、『興雅』等批發商那裡，有時他們會開車來接，因為要搶我們

的生意啊 (Ba4-2, 2009)」。

綜觀上述，過往對於自然環境的討論，常有著因果不易二元切割的情況，實因自然環境是賦予社會群體生活力量的源頭，但後來常又成爲制約它們運作的條件，那麼自然環境應該被歸爲抽象、或具體，還是同時混合了抽象和具體的研究客體呢 (Peet, 1998)？本研究展示了實務的理解，呈現柴山空間提供果農生計維繫的場域，但不利農作的自然條件（如土壤貧瘠、水源缺乏、病蟲害多等），又限制果農們土地使用的方式；儘管如此，卻反而激發出果農爲求生存須轉變逆境的企圖，刺激果農憑藉資源的外求，克服自然條件的束縛，創造不同的豐碩成果。此結果彷彿如同 Lefebvre 視大地空間不是理論化爲抽象的中介，而是它向來如此的東西，即一片經過社會改變的自然空間，社會群體已鑲嵌於社會——自然空間中 (Lefebvre, 1991)，發展出第二自然的面貌。<sup>4</sup> 因此，本研究在面對早期自然環境的結構下，人類的社會空間行動看似顯現相當的能動性與權力延伸。

## 伍、野保法施行後人猴勢力消長與災害調適

1989 年，野保法正式上路實施，臺灣獼猴在柴山的活動受到了法律保護，但相對來說，果農土地使用的方式卻因受波及而需重新因應。以下就人猴勢力消長後，果農被迫採取的調適行動，進行深入探討。

### 一、「猴」是空間勢力的霸主

#### (一) 人定界線的瓦解

野保法訂定後，<sup>5</sup> 人們對列名之野生動物的捕捉、買賣、研究、獵殺等行

4 馬克思主義認識論中，「第一自然」是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第二自然」是指人類生產實踐形成的人化自然物。第二自然不可能完全脫離第一自然，而是做爲其存在和發展的延伸。

5 1987 年臺灣走入解嚴時代，環境保護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地萌生，野生生物的保護也成爲時尚風潮。雖然野保法施行後有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爭議，但漸漸地，居民便已減少捕猴行爲，實因不僅有違法令規範，更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爲，都受到國家力量的牽制，<sup>6</sup>使得柴山臺灣獼猴有了休養生息的機會。此後，獼猴數量急速增加，對人類防備之心也日益降低，由於法律所保護的是獼猴本身，而不是特定的範圍區域，<sup>7</sup>於是獼猴經常突破以往人類設定之界限活動，例如進入果園摘取農作、甚至擴展到農民們居住的舊部落區找尋食物等，與果農的生活空間產生重疊，在人類不能造成其傷害的前提下，新的人猴衝突也就此蘊育而生。不乏有果農埋怨道：「有一年我在下面採，猴子在上面吃，現在要跟猴子戰爭，空間變成猴子的了，不是我們的了（Bb4-1, 2009）」。

已受法令保護的獼猴，除上述無所忌憚地到處覓食外，有時亦向登山遊客索食（或遊客餵食），果農們觀察說道：「人餵猴子，政府又保護，猴子很會生，愈生就愈多（Aa2-1, 2008）」、「要解決猴子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遊客不能餵食（Ab3-1）」，或許餵食與否和獼猴族群生態及數目毫無相關（林金福，2011），但卻有可能使其維生基礎更加多元，活動範圍更加寬闊，鞏固其重返柴山空間勢力的霸主地位。意即，獼猴活動範圍漸廣後所造成人定界線的瓦解，對果農而言，應不是自然災害，而是一種「人爲」災害。

## (二) 人為災害的損失衍生

在有限的柴山空間中，果農失去使用空間的主導權，已是心理上的不悅，再加上各種利益的損失，使得果農對獼猴的怨懟不斷上升，飽受獼猴入侵田園的果農描述道：「我們的龍眼剛要可以吃的時候，就被猴子吃光光了啊！吃的滿地都是，吃也有，玩也有……（C-1, 2008）」。其中經濟的損失，是對果農最直接的衝擊，他們對作物欠收的金錢虧損有著不同計算的基準，以一棵龍眼樹收成爲例，從數千元到數萬元的經驗皆有，失落的果農敘述爲：「我總損失差不多二十萬，我的龍眼樹一百多棵，阿沒有得收了，你知道嗎！

6 野保法之罰則從第四十至五十四條清楚規範不同裁量，處罰內容從有期徒刑、拘役到罰金皆有。

7 雖然，高雄市政府於1997年公布「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明訂鼓山區海拔10公尺以上及西部海岸以東之柴山地區劃定爲自然公園，而非專以野生動物保育爲其目的（維基百科，2008）。

(Ab2-2, 2008)」、「以前靠著賣龍眼，一棵龍眼樹很大顆ㄟ，一棵賣個三、四萬塊是很簡單啊……，現在整座山吃光光，都沒半棵可以收的 (Aa1-2, 2008)」。更有些灰心喪志的果農認為不需再為損失多寡而憂心，實因計算損失已是不必要的事，說道：「損失喔！要怎麼說啊，就沒得收了，算損失多少也沒什麼意義了 (Ab2-2, 2008)」。除了必須賠上作物的經濟損失外，果農亦要付出受到獼猴攻擊的身體與精神損失。在柴山人猴關係緊張下，猴群為了防禦而攻擊人類的行為，常讓在果園工作或過夜的果農受到傷害，如一果農聊及：「之前有個姓王的伯伯，就是有一隻小猴子被網子卡住，他想要幫小猴子把網子拆掉，母猴子就衝過來咬他，住院住很多天 (Aa2-1, 2009)」、「以前猴子比較少啦！現在好幾千隻，連我們有時候拜拜，還跑進去佛堂ㄟ！夭壽喔！ (Ab2-3, 2009)」。

的確，同一種動物，可能在某時刻被認定為一種資源，但在另一時期卻被視為一場災難。野保法施行後，柴山人猴勢力消長，果農反成為相對弱勢的一方，與獼猴之間產生著一種害怕恐懼的情結；也就是說，果農在現今生活與感受的層次裡，它已是一個恐懼地景 (Tuan, 1979)。這與過往針對有毒蛇類、蜘蛛、黃蜂等生物與人類互動的研究，其顯示無法利用此些有毒生物且距離生物保護區遠的居民，反較可以此為資源而居住近者害怕程度更高 (Kaltenborn et al., 2006)，有著異曲同工之妙，皆顯現野生生物無法成為資源時，常演變成為恐懼的災難來源。換言之，此時獼猴已為柴山果農生存的敵人，猴群利用各種方式欲入園獲致作物的同時，農民也採取不同手段予以隔離或驅趕，兩者微妙的競爭互動，已然昭告人類與野生生物衝突新紀元的到來。

## 二、獼猴災害的空間調適與抉擇

### (一) 研發果園防猴策略

為了在柴山繼續生存，果農開始藉由自我知識、祖先經驗等管道發展不同的防猴策略，其中以隔離網進行防禦是最基本的措施。柴山過去營生方式多為半農半漁，居民將家中囤積的漁網在果園四周搭起高約 1-2 公尺低圍網的情形，頗為常見，由於技術可行且成本不高，利用漁網的鬆軟特質，又可

增加獼猴攀入的難度，對於防範獼猴侵擾有一定的效果存在；此外，以漁網將農作物包覆，也是種防猴偷食的妙招，研究參與果農一邊拆解漁網一邊訴說：「之前沒有包網子，那個波羅蜜就被這樣吃，後來我每顆波羅蜜都包漁網，猴子就不會來了，這是我自己想的啊！（Aa2-1, 2009）」，只是繁複的過程，多數果農使用之意願並不高。

在寂靜的柴山果園中，利用炮竹突發之爆炸聲亦是果農常用的驅猴方法，這是祖先所留下來的智慧，早期使用短射程的鞭炮，獼猴便不敢接近果園，但猴群經多次觀察後，知其危害的範圍極小，便僅剩有限嚇阻的功能；於是果農改用射程達五公尺的沖天炮，將其插入竹竿中，可使其增加至十公尺，同時並尋求親友配合，選取猴群不同的行進路線共同發射，其成效如果農所言：「沖天炮的射程五公尺，才嚇得到猴子。這邊要兩個人一起顧，一個人顧一邊才行，我要顧到六七月才行，到時一邊顧一邊採收……（Bb4-1, 2009）」。更進一步，果農爲了在離開果園後仍能預防獼猴入侵，因而研發定時發射沖天炮的機關，只是多次人猴鬥法的結果，其效果漸次衰減，果農無奈談道：「中午的時候，我們要回來吃飯，就點拜拜用的香，香會慢慢的燒，然後就會燒到沖天炮的芯，沖天炮就會『咻』的射出去，然後『ㄅㄨㄛ、』……。猴子會在那邊觀察兩三天……，後來照常下來全部吃光光（Aa1-2, 2009）」。其他發出聲響的防猴方式，還包括一直敲鑼（Aa2-1, 2009）、公部門使用漆彈槍等。

另一個來自祖先傳承的防猴方式，便是養狗。由於狗不善於爬樹，因此農民認爲果園四周必須留有空地，就能發揮狗群於平地追趕獼猴的功能，意即有果農認爲：「我們這邊有狗的地區猴子會少一點，……阿伯養七隻狗，再用漁網拉高防猴子……，阿伯做這個還夠賺（C-1, 2009）」。只是許多果農於現實環境中無法擁有如此的果園格局，因此於柴山防猴的成效仍然有限。

不論是隔離網的增補、炮竹的購買或狗群的養育等，都需要成本，例如：「沖天炮每天都要點，從顧（園）到收成，要花好幾萬塊（Bb4-1, 2009）」，而且對每個果農來說，都並非使用單一的防猴措施，因此在作物經濟收入困窘下，防猴措施的花費都有可能排擠其他的購買肥料或農藥的支出。可以確定的是，在柴山果園防猴策略中，具聲響驚嚇的設施是最有成效的，這和西非

的薩赫爾濕地，爲了防止有害生物的入侵，多使用聲響式驚嚇設施（acoustic scaring devices）（Ezealor and Giles, 1997），以及張仕緯曾對臺灣獼猴對中部農業造成損失的研究，指出在猴群出現時機驚嚇是最常使用的方式（張仕緯，2000），可說如出一轍。

## （二）持續種作與棄耕的掙扎

相較於其他地區的農民，柴山果園多了防猴的工作，增加了經濟、身體與精神的成本和損失，並直接影響到收益，使得果農不得不認真地思考下一步，當然，持續種作是果農選擇的方式之一。柴山的果園許多都是由農民祖先傳承而來，它留存了先人開墾的痕跡，也保有自己童年生命的記憶，對土地的情感與依戀已深，就如果農 Aa2-2 所言：「我是在地人，這地是我阿公傳下來的（Aa2-2, 2008）」；意即，在理性評估仍可行下，他們總會找到持續種作的藉口，其中最常使用的理由便是爲了身體健康而忙，順便減緩年輕一代撫養的負擔，年長的果農說道：「我六十幾歲了，想說多多少少顧一下，想說有錢可以賺，人可以運動，可以比較健康！（Aa2-1, 2008）」。只是也有果農是因資本與技能不足以支撐自己轉業所需，與其離鄉背景受僱看「人」臉色，最後還是被迫選擇繼續看「猴」臉色，其心聲爲：「要是本錢做生意，誰要選種作，說實在的，你看這，種作多辛苦啊（Ab3-2, 2009）」。

面對防猴大作戰，有些果農從一早天未亮便抵果園，只爲趕在猴群最常出現的清晨時分前，接下來就是長達十餘小時的穿梭，來回驅趕獼猴，直到傍晚時分，果農描述自身辛苦與說道：「真的要趕是要一早四點半到五點趕，猴子就不敢下來吃東西，我大概是顧到下午五點多會回去休息（Bb4-1, 2009）」，相較野保法公布前，除了收成的時間較忙碌外，其他的時間仍是較自由的，有著天壤之別。爲了要因應長時間留處在果園，果農常在果園角落設置簡單的休息處，空間約 1-2 人容身大小，多使用鐵板與塑膠布等簡單遮蔽材料，以減少花費，若在果樹結果到收成的六至八月間，炙熱的高溫籠罩柴山，最高溫超過 30 度的天數少則 25.1 天，多可達到 28.2 天（中央氣象局，2011），已達到「感到不適」的溫度標準下，尤爲辛苦；此外，果農爲防蚊蟲的叮咬，即使氣候炎炎仍得穿著長衣長褲，著實增加中暑的風險，也使得看

顧果園成爲一大折磨，一如果農提及：「我們採水果的時候，身邊都要擺四個蚊香才夠……，這邊的蚊子這麼多，連我們都會怕（Aa2-1, 2009）」。再加上有果農欲大規模轉作獼猴不吃的作物，只是又礙於自然環境與人爲法令限制，可行性大減，果農提及：「竹筍需要土肉，這裡都是石頭屑，青椒也不行，因爲這裡沒有水，沒辦法……。這裡是軍方的，如果改掉，軍方不要（Bb4-1, 2009）」。最後，果園作物減少，無法再以批發的方式進行買賣，在節省開支未租市場攤位下，便以小貨車在鹽埕示範市場、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附近從事販賣，成爲於法不合的流動攤販，果農悲訴說道：「這幾年量比較少，我們就到鹽埕區、哈瑪星市場，或是到鼓山區那邊賣……，我們到市場會被趕，路邊警察也會來趕（Ab3-2, 2009）」。於是，當體力耗盡、不堪環境苦虐、轉作受阻、或是販賣不易、不敷成本等負向因素累積，許多果農也只好走上離開農作的棄耕之路了。

持續種作者必須與獼猴繼續戰鬥，此和烏干達國家公園周邊鄰接的農戶類似，爲了防止大猩猩採食農作物，不僅需花費大量資本與人力，甚至是全天或全夜的監視警戒（Laudati, 2010）；選擇棄耕者不想再受人猴利益抵觸所苦，亦與美國賓州地區有將近 70% 的地主張貼公告，主張其所擁之私有地將減少打獵使用，以降低與野生動物衝突之研究（Jagnow et al., 2006），十分契合。面對持續種作與棄耕的掙扎，不僅是果農自身的矛盾，也標記了生物保育中常見之公共、政治或科學等困境（dilemma）的出現，實需要更多政策（policy）與實踐（practice）來促進抉擇與減緩矛盾（Cardoso et al., 2011）。或許，產業轉型是個可能選擇之一。

### （三）產業轉型的新選擇

爲了免去與獼猴繼續正面衝突，除棄耕外，可避去猴群覬覦或是能善用地方特色的產業轉變，亦是果農嘗試的選擇，其中結合柴山美景與品味美食的景觀餐廳便是新興的型態之一，果農曾表達心路歷程說道：「我到三十幾歲都還有採收水果，但是後來發現爲了生存一定要轉型……。這之間是慢慢從種水果轉到開餐廳的，之前我們養過雞、羊，開土雞城……（Aa1-1, 2009）」。再闢生計的果農，無祖先經驗的指引，技術方面是學習過往祖先引進他地水

果時的用心，到處取經以獲取新知，只是大量資金的需求卻讓果農膽戰心驚，成為轉型中的最大賭注，一如新興產業之業者訴說：「這條路若要我再重走一次的話，我不會走，因為反過來會怕了，當初我是拿全部的積蓄去跟它賭……(Aa1-1, 2009)」；當然，還得面臨興建農舍的土地使用許可問題。對於這些轉型後的果農而言，雖仍偶爾受到獼猴的騷擾，如偷取餐廳果菜或搶奪遊客食物等(Aa1-2, 2009)，但他們對獼猴的敵意已不像農作時期般地忿恨，反而冀望獼猴再一次成為柴山的「資源」——從過往獵捕獲益的方式，走向共存共榮的互利，業者的期盼為：「我跟其他的柴山人不同，我比較會幫猴子說話，因為我認為獼猴好好地安排、規劃，也有機會變成資源(Aa1-1, 2009)」。

柴山果農為生存而謀求轉向的思考，和過往許多研究中保護區居民朝向遊憩使用的方向相當吻合(Jagnow et al., 2006)，也十分呼應於西方社會漸將野生生物視為物體的唯物論(materialism)摒除，取而代之互助論(mutualism)的應用，強調兩者間的雙贏策略(Jacobs, 2007)。新生計相較於農作生活稍具成果，呈顯產業轉型是個「理性」的好選擇，但並不意味所有的柴山果農皆有機會步上此途，實因不得不屈就之果農有限資金的「現實」，使得仍未能改善多數果農面臨人猴衝突的僵局，暫無法達成降低居民抵抗，促成多方共識的全面成效(Nawaz et al., 2008)。因此，現今多數柴山居民仍擺脫不了獼猴所衍生的各類問題。

## 陸、新人猴關係下空間發展制約與在地抵抗

對柴山果農來說，除無法逃離有限資金的牢籠外，來自土地、法令、外界監督等強大結構性因素的侷限，更是不利轉變的關鍵，也因此促動被迫戴上野保法緊箍咒的農民，為捍衛其生存權利，尋求在地抵抗的積極行動。

### 一、空間發展制約之結構性因素

#### (一) 土地所有權的弱勢立基

柴山土地權屬的問題，由來已久，也是遏阻果農因應變局的關鍵。早在日治以前，柴山已為軍事要地；到了1895年日本政府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

製造業取締規則」，<sup>8</sup> 以及 1901 年制訂「保安林規則」等法令，促成了 1907 年因柴山擁有大量相思樹而被劃定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成為臺灣地區首度編定為特定目的之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8）；當時由於受到山林政策的影響，僅同意居住在柴山舊部落的先民可以砍伐區域內的枯木維生，後漸允許果樹種植與兼職捕魚等方式，無論何種樣式都只是一種「開墾權」的准許，<sup>9</sup> 居民並無林野的「所有權」。臺灣光復後，一度曾因修正「要塞壘地帶法」，使得柴山地區成為軍事禁區，不但控管遷入，連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挖掘沙土礦石也受到禁止；國民政府前期，也以戒嚴為由，多數土地多做為軍事之需，未能大規模擴增使用用途，居民只能維持過往農<sup>10</sup> 漁<sup>11</sup> 活動的型態，已利用之土地亦須依國有財產法予以租用（D1, 2008），土地所有權依舊公有。

野保法公布後的 1980 年代，國家政治環境日漸開放，在地方的要求下，國防部縮減了柴山軍事管制區的範圍，<sup>12</sup> 果農原本滿心歡喜，以為終能真正擁有從日治至今一路辛苦耕耘的土地，但實際的狀況卻事與願違，最後大部分的土地仍為國家所有（主要隸屬於國防部、國有財產局和高雄市政府等單位）；<sup>13</sup> 其中土地登錄的公告過程極惹爭議，研究參與的果農認為政府雖依法將土地登錄的公告，張貼於鹽埕區地政事務所，但六公里外的資訊卻少有人知，埋怨並建議說道：「要登錄要公告啊！你要公告在我們廟那邊或是哪

---

8 希望藉由山林法令，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除便於掌握清代舊有林野開墾的實貌外，更清楚規範日後伐木、開墾山林及製樟腦等的合法權利。

9 如「業主權取得登記（申請）書」、「住家建坪登錄書」等官方核准的文件。

10 1960 年代，曾發生居民使用或占用未涉及軍事安全的公有土地，並清除日治時期種植的相思林，開墾為私有果園的情況，軍方當時的態度基本上是不加以管制的（何明修，2007）。

11 藉由漁業活動得以出海，曾發生少數居民賄賂軍事單位，從事違法走私之情事（何明修，2007）。

12 1989 年以前，柴山大部分土地皆為軍事管制區範圍；1989 年，首度進行縮減；1996 年再因地方發展壓力，縮小管制面積，僅剩 693.54 公頃（維基百科，2008），約占柴山面積的 61.8%，同時並逐漸放行一般市民得以進出、賞景和攬勝等。

13 柴山 1,122.6 公頃中，絕大部分被劃為公有土地，計 289 筆，1,088 公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05），約占柴山面積的 97%；其他少部分私有地，是依據國有財產法 52 之 2 的救濟型法令來取得所有權。

裡明顯的地方 (Aa2-1, 2008)」。1990 年代，柴山果農便更積極爭取優先承購國有財產局在柴山的土地，但鑑於柴山地籍不明，尚無法提供當地居民申請承購等業務 (東森電子報，2003)，故仍未能如願。2000 年後，居民以地層滑動造成建物現況與舊有地籍圖界線不符<sup>14</sup> 等糾紛為由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05)，要求政府重新測量土地的聲浪不斷，高雄市府地政處也接受國有財產局之託，陸續進行柴山地區土地丈量、鑑界和分割，只是直至 2011 年柴山地權的爭議，仍在漫長地協調中。<sup>15</sup>

## (二) 壽山自然公園的架構束縛

在柴山除野保法的獼猴保護影響果農活動外，1997 年高雄市政府成立「壽山自然公園」<sup>16</sup> 亦是威脅的來源，公部門依據「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sup>17</sup> 管理柴山的土地使用，明令不得隨意改建建物、更換作物、或變動林地等行為，再加上時時進行探查，使得果農身心備感壓力。例如市府地政處調查柴山登記有案的合法建築僅 100 多戶，已發現不少是民眾與果農自行增建、擴建的違建，十分憂心會有破壞地質、地貌完整之虞，就曾對其加以勸阻 (東森電子報，2003)；另外，國有財產局依法出租的耕作土地，同時也以契約與現地巡邏等方式確認果農的開發，為達控制的目的，果農受檢的不悅經驗如：「上次我把果樹弄掉為了防猴，林務局和國有財產局的人就來，問說：『阿伯，我們可以進來嗎？』上來以後就說：『阿伯，我們這裡不能這樣弄！』我就跟他說：『你出去給人×啦！剛剛還問我可不可以進來！』」(Bb5-1, 2009)」。這些公部門採行的規範，在柴山果農的記憶中並不陌生，一直以來

1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採用先進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監測地層滑動情形，發現於 2002~2005 年的三年內，部分地區已有 3 至 11 公分不等的位移量。

15 201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羅世雄邀集柴山里民及政府有關單位，召開「壽山段土地地籍重測問題及申購國有土地事宜」協調會 (中央通訊社，2011)。

16 立法院 2010 年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內政部可將合乎國家公園標準、但面積較小者，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壽山自然公園即為首座升格之案例，已於 2011 年 12 月正式開園，並派員進駐成立籌備處，也設有公園警察 (自由時報，2011)。

17 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要塞保壘地帶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都承受過類似的約束，只是早期是以「軍事防禦」、野保法施行後就以「野生動物保護」為理由，而現在則採用柴山「自然環境管理」的架構下加以干涉。

限制環境開發的法令不僅影響農作種類的自由度，也衝擊到經營型態。如部分果農冀望轉型為觀光果園，但公部門因擔心大量遊客進入破壞環境，就依「要塞堡壘地帶法」<sup>18</sup>之國防要地的規定，予以阻擋；若果農欲改為從事畜牧業，市府唯恐原始地貌變更，則以不符「建築法」等相關法規，難以同意，一如研究參與者敘述：「那時候養雞我們只用帆布蓋，沒辦法蓋農舍，雞就得雞瘟死了……（Aa1-1, 2009）」。來自壽山自然公園體制的新興網綁，讓果農再次感嘆生存價值的不受尊重，依體制絕對是公部門的依法行政，只是無形的束縛也已緊貼在每日生活中，不斷施力。

### (三) 綠色組織的強力監督

早在 1990 年代初期，一群擁有豐厚社會資源與頂著知識分子光環的人士，包括作家、醫生、教師、生態專家、文史工作者等，高舉為全體高雄市民、大公無私、保育環境生態等高尙情操的大旗，就已發起了對柴山的綠色之夢（黃莉婷，2008）；直到 2000 年五、六月間，藉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簡稱柴促會<sup>19</sup>）、高雄市教師會、<sup>20</sup>中華電信工會等民間團體<sup>21</sup>發起的「萬人連署搶救柴山」大型活動（聯合報，2000b），更將綠色組織的發言力道，提到最高點，有效確認了第三部門介入柴山發展的合理地位。這些綠色組織所倡導的社會主流價值，柴山果農可說是難撻其鋒，獼猴災害也成為社會壓力下的必然結果，一如環保人士陶阿玉所言：「他們沒有想過一點，是他們侵占了

18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19 柴促會成立於 1992 年，主要針對柴山的環境議題，持續進行監督與政策規劃推動；2001 年從地下組織轉變為登記立案的社團，是為「高雄市柴山會」，也同時擴大了社會參與的面相，亦關注公害問題、選舉政治、社區營造、搶救樂生等事件。

20 1996 年正式成立之高雄市教師會，現今約 156 所學校加入，有 8,900 個教師參與。主要工作除教師相關權益之維護外，亦推動社會服務，積極參與扶助弱勢族群、改進社會風氣與保護自然環境等關懷活動。

21 尚包括高雄市綠色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文化愛河協會、婦女新知協會、揚帆主婦社等。

猴子的地，而不是猴子侵占他們。原本就是保安林，但是他們是在軍方同意下開闢果園，有了果樹又要如何指責猴子偷採？（引自黃莉婷，2008）。對於環保人士充滿綠色期待的山林關懷，果農已生敵意，又於許多不愉快的溝通經驗中，產生不悅，例如在評估獼猴災情的公聽會中，就有果農說道：「這些專家連到底有幾隻猴子也講不清楚，<sup>22</sup>還說我們占了獼猴的地，對我們公平嗎？（Ab2-2, 2008）」、「生態方面的學者從來沒來過這裡真正瞭解我們……，我參加到不想參加，只是紙上談兵，沒什麼用（C-1, 2009）」。因此，兩者間的歧見日愈加深。

綠色組織一直認為公部門對柴山的管理態度是不明確的，軍方亦是無能力確保山林的生態，因此藉由踏查、拍照等監督方式，來積極掌握柴山的發展動態，如高雄市柴山會等組織網頁中，可見一斑；另外，也藉由媒體優勢，與公部門暢通的聯繫，做為防杜濫墾的管道，如環保人士陶阿玉說道：「以前我們都會大張旗鼓，先開記者會，用民意向市政府施壓；但是後來，我們與市政府的辦事人員熟了，一通電話就可以叫他們去處理柴山上的問題（引自黃莉婷，2008）」。基於與公部門的密切關係，<sup>23</sup>常間接造成柴山居民被排除在政府決策之外，一如柴促會積極催生的壽山自然公園，許多果農事先並不知情。受到潛在看管的壓力使得果農對柴山的利用更顯得小心翼翼，如：「我們種水果是以前就有的，要是我們把這些樹弄掉，他們就會來拍照了……。我們政府喔！很怕綠色團體和環保組織，然後給政府壓力想要我們遷村（Aa2-1, 2009）」。對於冀望獲取市民支持之「好管閒事」的綠色團體（聯合報，2000c），在保護自然的同時，卻是果農眼中某種型態的「環保流氓」<sup>24</sup>（黃莉

22 有獼猴研究者指出，公部門根本無法掌握獼猴數量，部分質疑如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引用委託計畫結果，提及柴山獼猴共有 42 群，為何不使用社群？估計獼猴數目為：1997 年 604 隻，2001 年 800 隻，到 2009 年增加到 1,247 隻，2011 年 3 月 1,048 隻，後兩個時間點短短一年半內就減少 199 隻，但對市民卻說柴山地區獼猴暴增？為何調查結果是減少的？（林金福，2011）

23 1999 年，高雄市政府成立環境綠政委員會，使得在地的綠色組織得以擁有連結公部門的參與管道（聯合報，1999）。

24 關於環保團體與柴山居民的衝突與糾結，以及部落內部派系爭奪等情事，請詳見黃莉婷（2008）之探討。

婷，2008），甚至有些果農就發出：「現在果農就是弱勢團體，我們就是弱勢團體嘛！（Aa1-2, 2008）」等另類言論，可見監督已產生之壓迫性。

綜合以上，可將新人猴關係中野保法的衝擊視為引線，所引爆的是為掙脫獼猴困擾下土地權屬、自然公園制度與綠色組織關注等在地現實的制約。長期以來，在高壓統治下的柴山，果農本就罕少公共參與和公共權力的概念，里長常是對外溝通的窗口，<sup>25</sup> 公部門資訊全面普及程度極顯不足，個人權益可能受損已成一種宿命；再加上，民間環保人士挾帶強大媒體與知識力量，促使公部門決策成立壽山自然公園，並依法行政管控，更突顯在地居民的邊緣角色。因此，保育的良善目標的確已造成在地居民與管理者、外來團體間之利益相左，隱約呈現了帝國主義者鄉愁（imperial nostalgia）的空間投射（Rosaldo, 1989），意即不樂見未開發地區の利用，反造成對當地居民壓迫的兩難。因而對於部分果農而言，生存抵抗成爲了必要的動作，一如 Gregory（1982）的論點，認爲歷史本就是一種存在的掙扎（existential struggle），歷史行動者展現了對於結構提供之規則與資源的知識，而結構不只是行動的限制，而介入了社會生產（Gregory, 1982），無庸置疑地，這替有意識、能動性的果農開闢了可能空間。

## 二、訴求災害補償的在地抵抗

### （一）持續溝通與請求

面對臺灣獼猴的威脅與結構因素的侷限，果農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有效的施政方式來降低災害損失，若從果農的角度視之，實質的金錢補償應是最佳的作法，就如參與者所言：「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來看，看一下我到底有多少水果，看是要補貼百分之五十還是幾成，這樣讓猴子去吃（Aa2-1, 2008）」，他們並不要求補貼可以涵蓋全部的經濟損失與精神損失，只要不至於毫無所獲即可。果農多次於公聽會中提出訴求，盼望降低人猴間的衝突，政府則以目前柴山的土地權並非屬於果農、本區尚未完全劃爲保育區等理由婉拒受

25 蔡福進里長於 2010 年 2 月高雄市議會所舉辦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公聽會中說道：「講難聽點……，不知道自然公園在旁邊，連自己家園以後會變怎樣？或是會被趕出去？或是房屋被拆光？完全都不知道。」

理，果農認為這不過是政府逃避補償的推託之詞，憤怒說道：「他們說土地不是我們的，不能補助……我們就說要不然你們政府把水果都徵收起來，可是他們都不要，因為要錢（需要經費）啊！（Aa2-1, 2008）」；有些果農更不斷嘗試與公部門持續溝通，最後仍無法獲致預期結局，委屈訴說：「之前找高雄市政府一直開會一直講，一直開會一直講，他們也沒辦法（Aa1-2, 2008）」。雖然綠色組織<sup>26</sup>與獼猴研究者<sup>27</sup>同意利用補償來減緩果農災害的作法，只是至今高雄市建設局與其他單位依舊未能訂定柴山農作物遭受猴害之相關補償辦法，使得柴山果農仍得生活在希望渺茫的未來情境中。

在不能獲得補償下，驅猴或許是個權宜之計，只是效果卻不彰。果農們曾經依法<sup>28</sup>請求高雄市政府協助驅趕獼猴，到場人員不是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的警察，就是政府臨時雇用的人員，然而他們對獼猴生態並不瞭解，因此很難有成效，果農們對官方驅猴的看法為：「如果我們庄頭有一隻猴子叫他們警察來抓，等他們來，猴子就跑了，也抓不到啊！（Aa1-2, 2008）」、「我跟你講啦！趕到後來他們（臨時雇員）都在跟猴子玩，根本一點用都沒有（Ab3-1, 2008）」。儘管2009年，高雄市政府運用自願就業方案的經費組成「趕猴隊」，但基於有上班時間與獼猴出沒的時間不盡相同，仍然產生驅趕效率低落的情況，一如參與者說道：「自願就業的人來……，也只是擺個牌子坐在那裡（Bb4-1, 2009）」。促使果農必須自立自強，要求高雄市政府開放更有效的驅趕工具（如漆彈槍等），只是在訊息不易全面流通的現實下，使用的狀況並未普及，果農就提及：「我不知道漆彈槍可以申請……（Bb4-1, 2009）」。從驅猴隊的組成到漆彈槍的申請，也可發現在溫和的持續溝通之下，防猴措施始終達不到果農的需求，面對治標不治本的救助，果農只能多管齊下，另闢出路。

26 如高雄市柴山會指明要很詳細的來看待桃源里舊部落（D2, 2008），並曾提出在全區通盤檢討、非零星式讓售的前提下，不反對舊部落居民有權買回祖先產權的具體建議（高雄市柴山會，2009）。

27 不論是廢棄或還在種植的果園主人，每年定期補償不同的金額，此可減少獼猴中毒所造成的死亡外，亦可減少其他物種的傷害。（林金福，2011）

28 依據野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育類動物在影響農作的狀態下，主管機關必須協助捕捉或驅趕，以避免農民的收成受到影響。

## (二) 積極抗議與訴訟

無法獲取有效補償的僵局，使得果農亦以不同行動策略來因應。1996年11月拆除「捷運別墅」<sup>29</sup>的大型違建事件，居民因擔心個人建築亦可能遭波及，因而引發與公部門、軍方、環保組織等的第一次面對面衝突。不滿情緒日益高漲之際，1997年後壽山自然公園的經營也讓果農感受不到政府對他們的尊重態度，於是之後果農不再僅從事靜態的陳情，<sup>30</sup>開始結合民意代表的力量，藉由抗議，主動爭取權益。行動常是由里長動員居民乘坐遊覽車前往高雄市政府進行，由於經費不足，有些果農便自行騎摩托車加入，期待大家團結的力量可以讓市府聽見他們的心聲（D4, 2008），只是，每每激動情緒前往參與，卻換來政府部門間互相推託的藉口，一如果農描述：「我們去抗議，他們就說這是農委會的事情啦，公文送去農委會，農委會說是地方政府的事情啦！靠天，……我去抗議兩遍了……他就是不管你（Aa2-1, 2008）」；最後，也因未釀成重大衝突，難以吸引媒體大篇幅報導，而導致徒勞無功，研究參與者說道：「我們很溫和的去抗議，他們又不怕，抗議的效果很差，老百姓他們比較不怕……（Aa1-2, 2009）」。雖然部分果農建議採用激烈的手段，才能讓政府知道事態的嚴重性，然而這樣的意見並不能得到全體的認同，因為其他果農認為如此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會讓政府更有理由逼迫他們遷村，雙方各有見解。上街抗議本是尋求出口的積極管道，囿於繁複過程與政府單位的冷漠，再加上內部難有共識，因此效果看似有限。

於是部分果農透過熟悉規則運作之法律人士介入，改以司法訴訟的方式要求政府負擔責任，認為以法令的邏輯推翻政策制定的矛盾，才是真正根本解決獼猴問題的方法。若欲使用目前補助臺灣農民農作物損害的主要法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sup>31</sup>則該法中的天然災害肇因並不包含野生動

29 1996年5月當時高雄市議員郭玟成舉發柴山上有不法的大型建築房舍。

30 早在1981年，就有居民向當時的副總統謝東閔先生提出陳情（黃莉婷，2008: 29），1985年亦有向監察院、以及1988年致高雄市長反應軍方工程興建對當地住民的生活衝擊等。

3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物，故利用野保法第十一條<sup>32</sup>與第十二條，<sup>33</sup>強調使用人(即果農)已有損失，冀望政府給予補償。然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1)柴山並非依野保法所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故無法依野保法第十一條補償；(2)柴山也未依野保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故無須要求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3)柴山許多土地為國有等理由駁回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004)。果農為求自身權益，便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上訴，要求政府採信賴保護原則，<sup>34</sup>給予因野保法致使果農無法保護個人種植農作物一事，應以重視，以及提出高雄市政府公告不得為保護作物而有驅除或傷害獼猴之措施，已使果農所使用的收益方法遭受變更或停止，<sup>35</sup>為何不符野保法之補償規定等質疑(最高行政法院，2005)，企圖突破已有的困境結構，然而結果仍遭駁回。無助的果農只好埋怨道：「政府只保護獼猴，沒有保障我們應有的權益(Bb5-1, 2009)」。至今，他們仍未放棄努力，即使內心充滿苦澀與挫折，訴訟仍在延續。

### (三) 獲取非法利益與變相補償

雖然柴山果農在現今土地所有權的競逐中暫居劣勢，但其爭議未解決前，反而微妙地創造了居民和果農得以遊走體制外的理由與空間，成為在地抵抗下不可忽略的真實。柴山土地到底是屬於先抵的開拓者或是後至的政權管理者，對於許多果農來說，都有與現況不同的見解，他們同意高雄市議員王齡嬌所言：「柴山原先這些地所有權人有很多就是這些原住民，只是後來慢慢演變大部分就為國有財產局的」(高雄市議會，2010)。因此，企圖掙脫

---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一條：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3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4 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及一一九條。

35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弱勢立基與壽山自然公園束縛的結構制約，發展體制外的作為便順勢而生；再加上，自 1989 年起不斷逐步縮減軍事管制區範圍，放寬出入管制規定，<sup>36</sup> 增加賞景等用途，使得違法興建、水土破壞、土地捐客和物品走私等非法舉動都可能在此滋長（楊和倫，1996）。

當部分果農在轉型為休閒產業時，最易跨越至體制外，跳過相關法令（如上述國有財產局、要塞保壘地帶法、建築法等）的規範，違法進行土雞城、咖啡館、或庭園餐廳等設施之興建；這些空間作為的產生，並非業者個體獨自挑戰體制結構，而是利用與財團、各級民代家族勢力等連結，創造來自民間輿論的壓力，迫使出入管制的鬆解與公部門巡查流於形式，成就化外的場域。這與何明修（2007）之研究述及是軍方開始默許柴山居民經營餐廳，並且訪客只需要說明自己是來用餐，便可留置到深夜的發現，十分謀合。業者將柴山依山傍海的自然地景，利用主導（domination）和挪用（appropriation）等方式（Lefebvre, 1991），生產出與世隔絕的休閒空間，並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空間管制氛圍下，裝載果農非法抵抗行為的存活。

此外，果農私賣開墾地也是曾經發生的非法舉動。在活躍的土地捐客仲介下，儘管柴山居民多無土地所有權，但因居民可能使用極低價格即可購買私墾地的風聲四起，土地的轉手價格從原每分地幾萬元，喊價到每坪五萬元，於 1996 年軍方撤哨後，更達到「一日三市」的地步（楊和倫，1996）。土地可能衍生的利益受到覬覦，更有少數人於舊部落附近違法占地，直接進行沒有土地權狀的私下買賣行為（聯合報，2000a）。雖然，果農並非創造土地黑市的始作俑者，然而其賺取空間潛在利益來作為變相補償的替代，也是不爭的事實。

綜合上述，結構性因素之所以屹立不搖，以及抵抗不斷重覆產生，關鍵便於補償救助措施未能完善、影響果農維生方式，此和過往輕忽居民生存權和財產權等案例（Wilkie et al., 2006）相似。為了解決災害的損耗，柴山果農利用正式管道持續發聲溝通（如運用開會、公聽會、依法請求等），在不能獲

---

36 柴山曾設立軍事管制哨，早年須當地居民陪同且換證方可進出，後來只要電話確認即可入山，隨著柴山日漸開放，至 1996 年國防部已撤除管制哨。

致滿意回應之際，又遭逢公園管理、綠色組織等對柴山發展的限制，促使果農採取有機會穿透既有空間規則之抗議、訴訟等更激進的方式，來表達社會不公，只是高漲的積極作為並非果農自立發展，極度仰賴少數政治資源擁有者（如里長等）與專業知識分子組織謀略後再奮力出擊；此情境可呼應批判實在論中欲處理結構必然性和偶然條件之間關係時，強調行動客體有可能具突現力量（emergent power），來影響牽涉客體的必然性結構（Sayer, 1992）。在合法抵抗結果不如預期，果農變相地產生遊走體制外的非法作為，有趣的是，公部門同時亦成功地設立國家自然公園，如此各取所需的空間使用，打破了傳統空間二元論誰才是真正擁有者的執著，充分連接後結構式論述的觀念論（poststructural discursive idealist），強調出現真實與想像（real-and-imagined）空間權力的可能（Soja, 1996）。

## 柒、結論與建議

以時間縱深來看，柴山空間資源之競爭一直是人地關係的縮影，誰勝誰負並非永久的定數，從早期獼猴的天堂，到一、二百年前開始成為人類自由的家園，至近三十年內又演變為以獼猴優位的場所。的確，柴山發展脈絡的軸線很難從誰先占領，就擁有資源優先使用的正當性來論，實因當掉入此迷思時，將赫然發現柴山環境資源之掌控乃是與當代權力結合，透過政治運作、利益團體主張等方式產生具體實踐；也就是說，臺灣獼猴在野保法施行後，透過一群代言人（spokesman）發言，包括執行自然公園架構的公部門，以及強力監督的綠色組織等，已取回空間的主導地位，設立了對果農發展制約的結構，也促使後續空間權力的競逐，推展至人群間對土地利用活動不同利益旨趣的抗爭。值得一提的是，研究發現其中綠色組織監督的力道是明顯大於公部門的管理。另外，果農也因土地權屬的爭議未解，處於現實的劣勢，再加上公部門與綠色組織所積極籌設的發展案，多將果農住民排除在權益關係人（Grimble and Chan, 1995）範疇與決策階層之外，於是使得本研究來自果農草根力量的調適與抵抗，更易被重視與強化。

本研究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建構，不免具特定意識型態，於訪談時，果農

也有可能跳過對己不利的空間描繪，但面臨現代世界鉅觀表述（grand narratives）的場景，為柴山的少數族群發聲，卻是展現後現代社會更重要的現實拼貼（collage）意義（Gregory, 1989）；只是，為免過於民粹的敘寫，本研究同時亦加入其他視角的觀點，以利整體思考。全文已突顯的不僅是野保法所衍生的巨大結構，更闡釋弱勢果農在結構性因素下如何運用資源的行動，包括：一是被動的調適性行動，呈顯法令規訓下為求免遭懲罰的行為，意即在野保法保護下，獼猴每每越界覓食，成為果農災損的禍源，在不能傷害獼猴的前提下，果園的防猴策略乃成必要手段，在只能以簡單嚇阻工具與需耗費密集人力等的困境下，減少使用甚或棄耕便是一種被動的調適方式，只是若與生存權的維繫有所抵觸時，勉強持續種作與產業轉型亦成為因應災害的抉擇。二是積極的抵抗性行動，透過重新辯證空間權力或在空間權力狹縫中求生存等方式，發展同時兼具真實、想像和更多可能的第三空間行為，包括在公部門賠償補救措施不足、持續溝通請求又無效的現實下，果農於是出現企圖穿透規則的抗議、訴訟等積極行動，也緊抓土地爭議的不正義思維，強調符合法律程序（procedural）的空間規範，並不代表能達成分配正義的實質（substantial）權力，因而從事跨越體制、創造第三空間即時利益的作為，欲為社會帶來的不公，訴求另類的在地抵抗。

總而言之，國內野保法對柴山臺灣獼猴的保育，主要是以動物的種類，而非以保護區等級認定之，造成不知人定空間界限的獼猴時常成為果農的困擾。未來柴山在已納入專責保育的國家自然公園制度下，與居民開發的期望間，兩造的認知差距可能更加擴大；但也有可能因果農抵抗對象從地方政府轉變為中央政府層級，得以更有效率地直達最高的空間權力擁有者，少去行政上的推託與迂迴，獲取直接協商的回應，因此，利弊參半的新局仍待關注。柴山發展不斷圍繞著動物與人類生存權（right of survival）的議題，其難解之程度就如 Zerner（2000）所言，此為政治生態學中涉及社會正義與自然保育間最敏感且兩難的論述。本案例所展現的矛盾，或許可以借鏡 Zimmerer（2000）指出之自然——社會混種（nature-society hybrids）的理想典範方向，也同時需要政治地理學中所強調之公民資格（citizenship）與治理空間的重要性，如何確保柴山果農的公民權利，並將牽涉其中的公、私部門和非政府組

織的參與者，透過集體行動能力來行使權力，維持治理結構的協調、責任和正當性以及提升夥伴關係 (Goodwin, 2005)，亦或是走向管制治理 (regulatory governance)<sup>37</sup> 的新方向 (鄭國泰, 2007)。面對如此困難的選擇，二元論的考量永遠是零和 (zero-sum) 遊戲的結局，過往雙贏的解決之道總是個模糊、難以理解的想法，本案例若能依果農、綠色組織、野生生物專家等所提之建議，明確指出保育所需面對的損失、成本和難以抉擇之處，與公部門邁向公開討論和誠實協商式的交易 (trade-offs)，重視過程中的多重性 (pluralism) 原則 (如評估災害方式、補償或休耕並行等)，促進特別法條的訂定，將保育放在社會脈絡 (Advancing Conservation in a Social Context, ACSC) 的新規範下 (McShane et al., 2011)，相信能更有效地減緩今日柴山的衝突。

## 參考資料

### A. 中文部分

中央氣象局

- 2011 〈高雄 1981–2010 年最高溫大於或等於 30 度之每月平均天數〉。201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cwb.gov.tw/V7/climate/monthlyMean/Taiwan\\_txmaxge30day.htm](http://www.cwb.gov.tw/V7/climate/monthlyMean/Taiwan_txmaxge30day.htm) (Central Weather Bureau, 2011, “Average Days of Being or above 30°C on the Highest Temperature for a Month between 1981–2010 in Kaohsiung,”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11, from [http://www.cwb.gov.tw/V7/climate/monthlyMean/Taiwan\\_txmaxge30day.htm](http://www.cwb.gov.tw/V7/climate/monthlyMean/Taiwan_txmaxge30day.htm))

中央通訊社

- 2011 〈柴山地權爭議、羅世雄協調〉。2011 年 4 月 29 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6%9F%B4%E5%B1%B1%E5%9C%B0%E6%AC%8A%E7%88%AD%E8%AD%B0-%E7%BE%85%E4%B8%96%E9%9B%84%E5%8D%94%E8%AA%BF-131920253.html> (Central News Agency, 2011, “Controversy of Land Right in Chaishan Negotiated by Shi-hsiung Luo,” Retrieved April 29, 2011, from <http://tw.news.yahoo.com/%E6%9F%B4%E5%B1%B1%E5%9C%B0%E6%AC%8A%E7%88%AD%E8%AD%B0-%E7%BE%85%E4%B8%96%E9%9B%84%E5%8D%94%E8%AA%BF-131920253.html>)

37 公共事務的管理係經由一連串正式或非正式的、內部的或外部的制度或機制，來協調管理機構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行政機關、被管制者、使用者等）之間的相互利益關係，以確保管制機構之決策的公正與效能，來達成管制目標。

## 自由時報

- 2011 〈全國第一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今開園〉。12月6日，A5版。(The Liberty Times, 2011, "First National Nature Park of Shoushan in Taiwan Was Opened," December 6, p. A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008 〈造林保林愛護大地〉。Mita 電子報，第16期，2011年11月26日，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showtype=pda&catid=13830&showtype=pda>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08, "Forestation and Preservation to Protect Environment," *Mita Newsletter*, 16,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www.coa.gov.tw/view.php?showtype=pda&catid=13830&showtype=pda>)

## 何明修

- 2007 〈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臺灣民主季刊》4(2): 33-65。(Ho, Ming-sho, 2007, "The Limit of Civil Society: The Art of Association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2): 33-65.)

## 吳瓊洳

- 2006 〈以 Foucault 的規訓觀論述校園內的權力運作：以台灣中部一所國民中學為例〉，《初等教育學刊》25: 17-36。(Wu, Chiung-ju, 2006, "The Study of Campus Power from Michel Foucault's View: An Example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Central Taiwan," *Journal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25: 17-36.)

## 東森電子報

- 2003 〈高市／柴山土地重測、方便原住居民承購承租〉。2011年11月23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3/04/23/123-1443831.htm> (Now News, 2003, "Land Resurvey for Easily Getting to Residents in Chaishan, Kaohsiung," Retrieved November 23, 2011, from <http://www.nownews.com/2003/04/23/123-1443831.htm>)

## 林金福

- 2011 〈壽山地區臺灣獼猴——見真章——真心情〉。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formosan-rock-monkey.blogspot.com/2011/04/blog-post\\_21.html](http://formosan-rock-monkey.blogspot.com/2011/04/blog-post_21.html) (Lin, Chin-fu, 2011, "Sincerely Feeling for Macaca Cyclopis in Chaishan,"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11, from [http://formosan-rock-monkey.blogspot.com/2011/04/blog-post\\_21.html](http://formosan-rock-monkey.blogspot.com/2011/04/blog-post_21.html))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2011 〈各里歷年戶口數統計〉。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cabu.kcg.gov.tw/cabu2/statis61B3.aspx> (Civi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11, "Statistics of Number of Household in Calendar Year,"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11, from <http://cabu.kcg.gov.tw/cabu2/statis61B3.aspx>)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2005 〈柴山地界糾紛、地政處診斷解決〉。2011年11月26日，取自 <http://eland.kcg.gov.tw/land/News/Detail.aspx?SN=259>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05, "Controversy of Land Boundary Surveyed by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eland.kcg.gov.tw/land/News/Detail.aspx?SN=259>)

## 高雄市柴山會

- 2009 〈柴山桃源里舊部落訪查與觀察紀錄〉。2011年11月26日，取自 <http://www.wretch>

cc/blog/takaohill/21266078 (Takaohill Organization, 2009, “Notes of Investigation and Observation on Old Village in Chaishan,”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www.wretch.cc/blog/takaohill/21266078>)

#### 高雄市議會

- 2010 〈高雄市議會舉辦「柴山國家自然公園」公聽會記錄〉。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61.67.232.229/ArDocCDN/AR00/AR001075/Content/AR001075-AX0155/%E5%85%AC%E8%81%BD%E6%9C%83%E2%94%80%E6%9F%B4%E5%B1%B1%E5%9C%8B%E5%AE%B6%E8%87%AA%E7%84%B6%E5%85%AC%E5%9C%92.pdf> (Kaohsiung City Council, 2010, “Meeting Minutes of the Public Hearing on Chaishan National Nature Park,”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11, from <http://61.67.232.229/ArDocCDN/AR00/AR001075/Content/AR001075-AX0155/%E5%85%AC%E8%81%BD%E6%9C%83%E2%94%80%E6%9F%B4%E5%B1%B1%E5%9C%8B%E5%AE%B6%E8%87%AA%E7%84%B6%E5%85%AC%E5%9C%92.pdf>)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2004 〈柴山居民等三人請求作物賠償判決書〉。高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2004, “Judgment for a Petition to Compensate the Crop Loss from Three Residents in Chaishan,” Kaohsiung: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 張仕緯

- 2000 〈中部地區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現況調查〉，《特有生物研究》2: 1-12。(Chang, Shih-wei, 2000, “A Survey of Crop Raiding by the Formosan Macaques, *Macaca Cyclopis*, in Central Taiwan,” *Journal of Endemic Species Research* 2: 1-12.)

#### 陳志梧（譯）

- 1994 〈權力的空間化：米歇·傅寇作品的討論〉，見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375-384。臺北：明文。(Chen, Chih-wu (trans.), 1994, “Spatialization of Power: A Discussion of the Work of Michel Foucault,” pp. 375-384 in Chu-joe Hsia and Chih-hung Wang (eds. & trans.), *Readings in Social Theories and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Taipei: Mingwen.)

#### 最高行政法院

- 2005 〈柴山居民等三人請求作物賠償上訴暨上訴理由狀〉。臺北：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2005, “The Petition for Appealing to Compensate the Crop Loss from Three Residents in Chaishan,” Taipei: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 黃莉婷

- 2008 〈誰的社區、哪一種願景——柴山舊部落的環境史〉，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Huang, Li-ting, 2008, “Whose Community, Which Vision-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Old Settlement in Ch’aisha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楊和倫

- 1996 〈軍方對最後淨土棄守柴山資源淪入財團虎口〉。2011年11月26日，取自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hcvsb/main6/4.htm> (Yang, Ho-lun, 1996, “Chaishan Abandoned by the Military to Be Coveted for Business Groups,”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hcvsb/main6/4.htm>)

## 賈山民

- 2002 〈壽山地區台灣獼猴食土行為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Chia, Shan-ming, 2002, "A Study of Geophagy in Formosan Macaques, *Macaca Cyclopsis*, at Mt. Longevity, Taiwa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維基百科

- 2008 〈壽山〉。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3%BD%E5%B1%B1\\_\(%E9%AB%98%E9%9B%84%E5%B8%82\)](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3%BD%E5%B1%B1_(%E9%AB%98%E9%9B%84%E5%B8%82)) (Wikipedia, 2008, "Shoushan,"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11, from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3%BD%E5%B1%B1\\_\(%E9%AB%98%E9%9B%84%E5%B8%82\)](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3%BD%E5%B1%B1_(%E9%AB%98%E9%9B%84%E5%B8%82)))

## 鄭水萍

- 1995 《柴山記事》。高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Cheng, Shui-ping, 1995, *Events in Chaishan*. Kaohsiung: Kaohsiung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Administration.)

## 鄭國泰

- 2007 《管制治理：理論與實務分析》。高雄：麗文文化。(Cheng, Kuo-tai, 2007, *Regulatory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Kaohsiung: LiWen Publishers Co., Ltd.)

## 聯合報

- 1999 〈柴山列為國家公園見解兩極〉。9月11日，18版。(United Daily News, 1999, "Division into Two Opposing Extremes for Foundation of Chaishan National Park," September 11, p. 18.)
- 2000a 〈柴山劫 促進會抨放任特權蹂躪〉。4月30日，17版。(United Daily News, 2000a, "Takaohill Organization Attacked Privileged Trample Had Become a Calamity in Chaishan," April 30, p. 17.)
- 2000b 〈搶救柴山 51 團體昨陳情〉。6月17日，17版。(United Daily News, 2000b, "51 Groups Presented the Petitions for Rescuing Chaishan," June 17, p. 17.)
- 2000c 〈地方公論〉。6月24日，18版。(United Daily News, 2000c, "Local Public Opinions," June 24, p. 18.)
- 2008 〈獼猴耍流氓 攔路專搶婦人〉。2月29日，C2版。(United Daily News, 2008, "Monkeys Robbed the Passing Women Acted Like Bandits," February 29, p. C2.)

## B. 外文部分

## Belt, H.

- 2004 "Networking Nature, or Serengeti Behind the Dikes," *History and Technology* 20(3): 311-333.

## Bhaskar, R. A.

- 1989 *Reclaiming Realit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London: Verso.

## Cardoso, P., T. L. Erwin, P. Borges, and T. R. New

- 2011 "The Seven Impediments in Invertebrate Conservation and How to Overcome Them,"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44(2011): 2647-2655.

## Dudley, J. P., J. R. Ginsberg, A. J. Plumptre, J. A. Hart, and L. C. Campos

- 2002 "Effects of War and Civil Strife on Wildlife and Wildlife Habitats," *Conservation*

- Biology* 16(2): 319-329.
- Ezealor, A. U. and R. H. Giles  
1997 "Vertebrate Pests of a Sahelian Wetland Agro-ecosystem: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of the Indigenes and Potential Management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st Management* 43(2): 97-104.
- Featherstone, S.  
2003 "Protection for Hunters," *Outdoor Life* 210(9): 17-18.
-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old, R. L.  
1969 "Roles in Sociological Field Observations," pp. 30-39 in G. J. McCall and J. L. Simmons (eds.), *Issues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Text and Reader*.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Goodwin, M.  
2005 "Citizenship and Governance," pp. 365-377 in P. Cloke, P. Crang, and M. Goodwin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2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 Gregory, D.  
1982 *Reg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Geography of the Yorkshire Woolen Indust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Area Differentiation and Post-Modern Human Geography," pp. 67-96 in D. Gregory and R. Walford (eds.), *Horizons in Human Geography*. London: Macmillan.
- Grimble, R. and M. K. Chan  
1995 "Stakeholder Analysis for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19(2): 113-124.
- Harker, D. and D. C. Bates  
2007 "The Black Bear Hunt in New Jersey: A Constructionist Analysis of an Intractable Conflict," *Society and Animals* 15(4): 329-352.
- Jack, B.  
2003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Human Rights: English Nature's Role i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SSSIs,"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3): 198-205.
- Jacobs, M. H.  
2007 "Wildlife Value Orienta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12(5): 359-365.
- Jagnow, C. P., R. C. Stedman, A. E. Luloff, G. J. San Julian, J. C. Finley, and J. Steele  
2006 "Why Landowners in Pennsylvania Post Their Property Against Hunting,"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11(1): 15-26.
- Kaltenborn, B. P., T. Bjerke, and J. Nyahongo  
2006 "Living with Problem Animals: Self-Reported Fear of Potentially Dangerous Species in the Serengeti Region, Tanzania,"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11(6): 397-409.
- Karant, K. K., R. A. Kramer, S. S. Qian, and N. L. Christensen  
2008 "Examining Conservation Attitudes, Perspectives, and Challenges in India," *Bio-*

- logical Conservation* 141(2008): 2357-2367.
- Kellert, S. R.  
1993 "Attitudes, Knowledge, and Behavior toward Wildlife among the Industrial Superpowers: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German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9(1): 53-69.
- Laudati, A. A.  
2010 "The Encroaching Forest: Struggles Over Land and Resources on the Boundary of Bwindi Impenetrable National Park, Uganda,"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23(8): 776-789.
-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 Nicolson-Smith (trans.). Oxford: Blackwell.
- Lindsey, P. A., S. S. Romañach, S. Matema, C. Matema, I. Mupamhadzi, and J. Muvengwi  
2011 "Dynamic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Illegal Bushmeat Trade in Zimbabwe," *Oryx* 45(1): 84-95.
- Massey, D.  
1994 *Space, Place and Gende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cShane, T., P. Hirsch, T. C. Trung, A. Songorwa, A. Kinzig, B. Monteferrif, D. Mutekanga, H. V. Thang, J. Dammert, M. Pulgar-Vidal, M. Welch-Devine, J. Brosius, P. Coppolillo, and S. Connor  
2011 "Hard Choices: Making Trade-offs betwee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Human Well-being,"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44(2011): 966-972.
- Nawaz, M. A., J. E. Swenson, and V. Zakaria  
2008 "Pragmatic Management Increases a Flagship Species, the Himalayan Brown Bears, in Pakistan's Deosai National Park,"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41(9): 2230-2241.
- Neumann, R.  
2004 "Moral and Discursive Geographies in the War for Biodiversity in Africa," *Political Geography* 23(7): 813-837.
- Opotow, S.  
1993 "Animals and the Scope of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9(1): 71-85.
- Peet, R.  
1998 *Modern Geographical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 Pred, A.  
1986 *Place, Practice and Structure: Social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ern Sweden: 1750-1850*.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ajpurohit, L. S., A. K. Chhangani, R. S. Rajpurohit, N. R. Bhaker, D. S. Rajpurohit, and G. Sharma  
2006 "Man-Monkey Conflict and Urbanization in Non-human Pri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matology* 27 (Suppl 1): 221-222.
- Rosaldo, R.  
1989 "Imperialist Nostalgia," *Representations* 26 (Special Issue: Memory and Counter-Memory): 107-122.
- Sayer, A.  
1992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2nd Edition. London: Hutchinson.

- Soja, E. W.  
1996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 and Imagined Places*. Cambridge: Blackwell.
- Swinhoe, R.  
1862 "On the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1862: 347-365.
- Thrift, N.  
1983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Social Action in Space and Tim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23-57.
- Tuan, Yi-fu  
1979 *Landscapes of Fear*. New York: Pantheon.
- Wilkie, D. S., G. A. Morelli, J. Demmer, M. Starkey, P. Telfer, and M. Steil  
2006 "Parks and People: Assessing the Human Welfare Effects of Establishing Protected Area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Conservation Biology* 20(1): 247-249.
- Zerner, C.  
2000 "Toward a Broader Vision of Justice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pp. 3-20 in C. Zerner (ed.), *People, Plants, and Jus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L. and N. Wang  
2003 "An Initial Study on Habitat Conservation of Asian Elephant, with a Focus on Human Elephant Conflict in Simao, China,"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12(3): 453-459.
- Zimmerer, K.  
2000 "The Reworking of Conservation Geographies: Nonequilibrium Landscapes and Nature-Society Hybrid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0(2): 356-369.
- Zinn, H. C., M. J. Manfredo, and S. C. Barro  
2002 "Patterns of Wildlife Value Orientations in Hunters' Families,"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7: 147-162.

# **Human Action in Oppressive Structure: The Adjustment and Resistance of Fruit Farmers to the Shift in Human-monkey Relationships at Chaishan in Kaohsiung**

**Chin-cheng N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ng-ting Hsueh**

Teacher, Minfu Elementary School, Hsinchu C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hift in human-monkey relationships before and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as well as the issue of foundation of Shoushan Natural Park in Chaishan. The researchers approach this top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uality of human action in an oppressive structure, emphasizing their subordinate and principal positions in order, and adopt the point of view that conserving the monkeys is the same as protecting their spatial rights, interpreting the intention of a variety of human actions. The qualitativ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environment investigation, 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used. It was found that fruit farmers were dominant over Chaishan before the passage of the law. A program by the government to purchase *Macaca cyclopis* monkeys captured by the farmers did help the farmers. After passage of the law, people lost their dominance over this area. *Macaca cyclopis* became a hazard. The farmers' responses were to develop devices to scare the monkeys away, then to make advanced decisions including carrying on their cultivation, abandoning their planting or transforming to other land uses. In theory, the adjustment of the farmers was decided by themselves, but many restrictions for the farmers in fact remained, such as no land rights, the limits of environmental laws, the

intervention of green organizations, and so on. Due to thes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armers' expectations and the practical reality of compensation, the farmers presented petitions, protested to the government, fought in the courts, and engaged in some illegal behaviors to resist the power from the oppressive structure. In the future, the new consideration that initiates a social context could be a possible way to mitigate such conflicts.

Key Words: structure, action, power of space, human-monkey relationships, Chaishan